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

请您在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仔细阅读，确保对其内容特别是字体加黑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行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事宜的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账户分类

第二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本协议所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划分为三类，即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 III 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 类账户、II 类账户和 III 类账户）。

I 类银行账户：乙方通过 I 类银行账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存取现金等服务。

II 类银行账户：乙方通过 II 类银行账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II 类银行账户经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III 类银行账户：乙方通过 III 类银行账户为甲方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经电子渠道开立 III 类银行账户的，甲方应从开户时绑定的 I 类银行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向 III 类银行账户转入任意金额以

激活账户。III类银行账户经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或通过绑定账户转入资金验证的，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小额资金转入业务。

二、账户开立

第三条 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第四条 甲方在厦门银行只能开立一个I类户，已开立I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II类户或III类户。乙方为甲方开立II、III类户的数量分别不超过5个。乙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为同一个甲方只能开立一个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III类户。

第五条 甲方可通过乙方指定的渠道申请开立I、II、III类账户。甲方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向乙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的审核。甲方可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类型及数量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乙方规定为准。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开立II、III类账户时，甲方绑定的I类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应当为其本人账户，II、III类账户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应当与绑定账户的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保持一致。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信息，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当有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须及时到营业网点或乙方提供的线上渠道办理更改手续。如有伪造、欺诈，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甲方承诺在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应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如甲方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的合理性，或者通过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上甲方核实相关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银行账户中止办理业务。

(二) 甲方同意乙方通过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信息向电信运营商等合作机构查询核实该手机号是否为本人实名注册。

(三) 甲方在乙方预留的手机号码将用于核验客户身份、接收交易短信验证码等功能，并用于乙方与甲方主动联络，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将预留手机号用于上述服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2. 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3. 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账户使用

第八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支付结算、账户分类、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制度规定，办理现金业务，还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关于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大额现金的存取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为防范账户被用于电信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对大额或可疑转账交易进行监控和核实（包括且不限于增加更强的验证方式如人脸识别、电话核实、短信认证等多种核实手段），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法及时联系到甲方或经核实有误，乙方有权不予执行相关交易。

第十条 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 I、II、III类账户的转账、消费、缴费、存取现金等业务设置限额。

第十一条 甲方银行密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密码、查询密码、网银/手机银行密码等)是乙方在提供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的依据，所有使用签约账号、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银行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密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人（包括银行工作人员），并在使用银行密码过程中采取遮掩、遮挡等手段防止银行密码泄露，因甲方保管不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及交易信息泄露等所产生的全部风险、损失与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银行密码泄露、遗忘的，甲方应按乙方规定及时办理更换、重置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办妥并生效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对账服务。

第十三条 甲方同意按乙方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布或公告为准。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告等公示的

金融服务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业务相关费用，并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第十四条 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服务发生变动等必要情形下，乙方如需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网点等渠道提前3天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本协议中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账户管理相关费用发生重大变更，乙方将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手机银行APP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短信通知等）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相关服务。

四、变更与撤销

第十五条 甲方的联系电话、职业以及住所所在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视为原有的资料将一直持续有效。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信息变更而引起的任何风险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届满的，甲方承诺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新。对于甲方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采取止付等账户限制措施。

第十七条 甲方可通过柜面或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II、III类户销户业务。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II、III类户信息变更、销户时，绑定账户已销户的，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立账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II、III类户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第十八条 经乙方以适当方式提前公告后，对于符合乙方公告长期不动户规定的甲方银行账户，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账户内资金纳入乙方睡眠专户管理，甲方至营业网点或乙方提供的线上渠道办理账户重启后将返还账户内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

第十九条 甲方尚未清偿其在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其在乙方开立的个

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条 对于涉及司法冻结、扣划的账户，当冻结、扣划尚未执行结束前，不予销户。

第二十一条 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乙方核对无误后可办理销户手续。

五、账户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发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假名或冒名开户的，将立即停止该账户的使用，并可能经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内资金纳入乙方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不利用在乙方处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四条 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有权直接暂停、终止直至撤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全部账户的相关服务，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导致）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乙方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非柜面业务是指客户通过网银、手机银行、网关支付、快捷支付、销售终端（POS）、自助柜员机（ATM）等渠道等非柜面渠道主动发起的动账类业务。

第二十六条 甲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如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和扣划的，乙方有权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予以协助执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低账户非柜面业务限额、暂停非柜面业务、将账户调整为止收、止付、解除绑定账户、解除绑定手机号码直至强制销户，相关风险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定账户非由甲方本人开立或实际控制；

2. 甲方否认账户系由其本人开立或实际控制；
3. 甲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更新账户相关信息；
4. II、III类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与其他客户绑定的手机号码相同；
5. II、III类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不存在、无效、不真实或为虚拟手机号码（如阿里小号等）或绑定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
6. II、III类账户所绑定账户的账户类型发生变更；
7. 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8. 应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等有权单位的要求；
9.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或乙方认为可能对账户安全性产生影响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保密

第二十八条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符合国家法律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处理下述甲方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产生的甲方个人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职业、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手机号码、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月收入，以及乙方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等信息。

2、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脸、笔迹等生物特征样本数据、特征与模板。

3、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目的和意图、资金来源和用途等。

4、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合同履行、提供服务、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风险监测与管理、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需要，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将甲方信息通过加密安全方式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行政机关及其相关授权机构等。

第三十条 乙方应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并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三十一条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对甲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相关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七、其他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权对银行服务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并有权根据需要单方面暂时中止银行服务；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调整银行的服务功能，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间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相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正常用卡的，乙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根据前述事件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甲方存在恶意操作、恶意攻击、诋毁或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或违反本协议和其他乙方业务规定，或利用乙方服务功能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协议中止或终止并不意味着中止或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中止或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或免除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知悉乙方银行服务的相关操作规定，并严格按相关操作规定使用银行服务，如因甲方操作错误或投资失当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本协议或甲方注销在乙方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后，本协议效力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规章与命令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十八条 甲方对本协议如有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乙方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361012

声明条款：

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本协议中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阅读并充分理解。